

2019 台北设计奖竞赛简章

一、关于台北设计奖

台北市政府规划办理「台北设计奖」，以「Design for Adaptive City: 为不断提升的城市而设计」之精神，不断的向全世界热爱创意、设计的人士形塑「设计台北、梦想台北」的城市品牌形象，并公开征选杰出国际设计作品，打造台北市成为创意设计汇流平台，藉以发掘具商机潜力的创意设计、鼓励社会设计意涵，主张设计使人类生活更美好更便利。

台北市政府致力于将台北市打造成为一座具有设计远见的城市，更鼓励设计师们反思设计的意义，把设计当成解决问题的工具，透过设计思维，解决社会大众以及社会或城市必须面对的问题，进一步展现台北设计奖「为不断提升的城市而设计」之精神。

注：2008~2011 年为台北工业设计奖，2012 年起更名为台北设计奖。

二、办理单位

(一) 指导单位：台北市政府

(二) 主办单位：台北市政府产业发展局

(三) 执行单位：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

(四) 国际认证/认可单位：

1.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Design (ico-D)
2.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ior Architects/Designers (IFI)
3. World Design Organization (WDO)™

(五) 合作单位：（依笔划顺序排序）

1. 中华平面设计协会
2. 中华民国工业设计协会
3. 中华民国室内设计协会
4. 中华民国美术设计协会
5. 台湾海报设计协会

三、参赛资格

1. 全世界对设计有兴趣者皆可参赛。不限个人或团体。团体参赛以 5 人为限，以其中 1 人为代表人完成报名。
2.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创作完成之作品。

四、参赛类别

分为工业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以及公共空间设计三类。

(一) 工业设计类

工业设计类指可供量产之工业产品设计，包含一般与数字应用、交通工具设计、设备仪器设计、生活及家居用品设计、资通讯及家电产品设计及其他类等。

(二) 视觉传达设计类

视觉传达设计类包含数字平面创作、识别设计、海报设计、包装设计及印刷设计（含数字印刷）等。

(三) 公共空间设计类

提供公众使用的开放空间、政府建筑及部分私人建筑等。

五、参赛时程

活动项目	日期	说明
报名开始	4月18日（星期四）	在线报名 http://www.taipeidaward.taipei/
报名截止	7月18日（星期四）	台北时间 23:59（GMT+08:00）截止
在线初审	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 8月13日（星期二）	
入围名单公布	8月16日（星期五）	将于官网公布
决选作品 缴件截止	9月16日（星期一）	1. 台北时间 17:00（GMT+08:00）截止。 2. 收件截止日期以寄达时间为准 3. 寄送或亲送妥善包装之作品至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「2019台北设计奖工作小组」，新北市 221 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79 号 2 楼。 4. 工业设计入围者缴交作品模型、视觉传达设计入围者需缴交海报或实体设计作品、公共空间设计类入围者缴交作品模型或 3D 动画。
决选评选	9月25日（星期三）	
颁奖典礼	11月1日（星期五）	1. 得奖名单于颁奖典礼当天并同时于官网上公布。 2. 颁奖典礼日期为暂定，办理地点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*主办单位保留上述时间地点变更之权利，请以网络公布为主。

六、报名费用：免报名费。

七、参赛程序

(一) 报名方式：采取网络报名。

1. 参赛者请至本竞赛官网 (<http://www.taipeidaward.taipei/>) 取得个人账号。依规定填写报名数据完成后，系统将自动寄发「账号确认通知」至报名者之电子邮件信箱。为使数据传送无误，请于报名时填入经常使用之电子邮件信箱，执行单位将以此信箱传送比赛相关消息。
2. 参赛者取得账号后，可于报名截止日前，自行登入，上传档案。上传档案一律为 jpg、png、bmp 文件格式，尺寸小于宽 1190x 高 840 像素 3MB 以下。请留意作品不得标示创作者姓名、公司名称或其他影响评选公正性之代号，违者取消资格。
3. 参赛者上传作品电子档案、创作理念说明及同意「知识产权声明」，即完成报名程序，系统将自动寄发「报名成功通知」至报名者之电子邮件信箱。

各类规格		组别		
		工业设计类	视觉传达设计类	公共空间设计类
网络报名阶段 — 在线缴件	文件上传	1. 一律采取在线注册，取得系统序号，完成报名。 2. 上传作品创作理念 500 字以内（以英文为主、其他语文为辅）。 3. 上传作品名称，请以英文为主，其他语言为辅		
	图档上传	1. 上传作品不同视图图档(3 张为限)，请自行压缩，格式可为 jpg/png/bmp 2. 尺寸：宽 1190x 高 840 像素，解析度 72 dpi 以上，单一图档请勿超过 3MB	1. 上传作品系列图文件(3 张为限)，请自行压缩，格式可为 jpg/png/bmp 2. 尺寸：宽 1190x 高 840 像素，解析度 72 dpi 以上，单一图档请勿超过 3MB，并请保留原始档	1. 上传作品不同视图图档(5 张为限)，请自行压缩，格式可为 jpg/png/bmp 2. 尺寸：宽 1190x 高 840 像素，解析度 72 dpi 以上，单一图档请勿超过 3MB

注意事项：请留意作品图文件解析度是否足够，能供评审了解作品内容及让设计概念完整呈现。

(二) 初复选

为减少纸张油墨印刷以及邮寄空运的资源浪费，以 e 化平台进行收件及初复选之评选，参赛者无需寄送实体裱板。

(三) 决选：

皆采实体作品审查，各组缴件详细规格如下：

竞赛类别与缴件规格说明

组别		工业设计类	视觉传达设计类	公共空间设计类
入围通知 ↓ 决选缴件	作品缴交	1. 已经商品化作品缴交实际成品。 2. 未商品化之作品缴交 1:1 或等比例缩小之实体模型。缩小模型之尺寸需于 40 x 40 (cm ³) ~ 100 x 100 x 100 (cm ³)之总体积范围内。 3. 概念化作品缴交各切面之 3D 动画。	1. 海报设计类可缴交原作品，以 3 张为限。 2. 识别设计、印刷设计及综合印件类作品，大小需介于 36.4 cm x 51.5 cm ~ 180 cm x 120 cm 间，以 3 张为限。 3. 可缴交实物。	1. 作品海报大小需介于 36.4 cm x 51.5 cm ~ 180 cm x 120 cm 间，以 5 张为限。 2. 缴交 1:1 或等比例缩小之精密模型。缩小模型之尺寸需于 40 x 40 x 40 (cm ³) ~ 100 x 100 x 100 (cm ³)之总体积范围内。或以 3D 动画呈现。
	光盘缴交	1. 作品文字说明(500 字以内，英文为主、其他语文为辅)。 2. 作品原始图文件(需含使用说明与使用情境，张数不限、300dpi、格式 jpg/png/bmp)。 3. 设计者照片(1 张为限)。 4. 作品模型规格(包含模型材质、长宽高尺寸及制作成本费用说明)。 5. 可使用影片呈现作品使用情境说明。	1. 作品文字说明(500 字以内，英文为主、其他语文为辅)。 2. 作品原始图文件(张数不限、300dpi、格式 jpg/png/bmp) (包装设计需含使用说明)。 3. 设计者照片(1 张为限)。 4. 可使用影片呈现作品使用展示相关情境说明。	1. 作品文字说明(500 字以内，英文为主、其他语文为辅)。 2. 作品原始图文件(需含使用说明与使用情境，张数不限、300dpi、格式 jpg/png/bmp)。 3. 设计者照片(1 张为限)。 4. 作品模型规格(包含模型材质、长宽高尺寸及制作成本费用说明)。 5. 可使用 3D 动画呈现作品空间情境。

说明：关于模型相关规定请参照十、注意事项(三)关于参赛者之 14-18 条规定。

八、评选作业

(一) 评审团组成原则：

1. 由主办单位依照竞赛类别遴选国内外专业人士组成。
2. 每个类别的国际评审团（初选 7 位，决选 5 位）专业人士组成，并来自两个以上不同洲际与国籍。
3. 若评审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前来，主办单位保留更换评审团人选的权利。
4. 主办单位需提供评审团之权利与义务的说明文件。

(二) 评审方式

1. 资格审查：针对参赛作品进行包含资格、缴件数据齐备与否、作品格式符合规格与否等审查。
2. 初复选：为减少纸张油墨印刷以及邮寄空运的资源浪费，以 e 化平台进行初复选评审，评审团依照参赛者所提供之作品档案为依据，主办单位需将所有符合资格的作品档案提交给评审团。初选阶段

将遴选各类别 10%~15%进入复选，之后再各选出 17~23 件作品晋级决选。

3. 决选：工业设计类以实物、模型或 3D 动画图面进行评选；视觉传达设计类以原作品或符合规范尺寸之海报输出进行评选，公共空间设计类以模型或 3D 动画及符合规范尺寸之海报输出进行评选。
4. 最佳人气奖：针对入围决选作品票选，每人每类别最多可投 1 票，各类别得票数最高的作品将获得「最佳人气奖」。

(三) 评审标准

评分项目	说明
创意性	● 设计创意与原创性
技术性	● 技术应用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、材料、技术等 ● 决审模型精致度
应用性	● 作品运用新材料降低污染、解决日常生活问题 ● 方便使用者使用 ● 商品化程度
艺术性	● 作品美感表现

1. 主办单位确保评选过程皆在公平公正的流程中进行，且不得影响评审团的评选过程。
2. 当评审团的评选为最终决定后，将不依任何第三者介入评审与参赛者而改变，且参赛者与评审团皆同意此评选过程。

九、奖项

(一) 奖项奖金

竞赛总奖金新台币 380 万元，各类组奖项如下：

奖项 \ 类别	工业设计类	视觉传达设计类	公共空间设计类
台北市市长奖(新台币 60 万元)	共 1 名		
金奖 (新台币 50 万元)	1 名/组；共计 3 名		
银奖 (新台币 20 万元)	1 名/组；共计 3 名		
铜奖 (新台币 15 万元)	1 名/组；共计 3 名		
ico-D Excellence Award (新台币 1 万元)	--	1 名	--
IFI Special Award (新台币 1 万元)	--	--	1 名
社会设计奖 (新台币 15 万元)	共 1 名		
应用精进奖 (新台币 15 万元)	共 1 名		
通用设计奖 (新台币 15 万元)	共 1 名		
评审团推荐奖 (新台币 1 万元)	5 名/组；共计 15 名		
最佳人气奖 (新台币 1 万元)	1 名/组；共计 3 名		
厂商赞助奖	视厂商赞助状况调整		
优选	预计每组若干名		

说明：

1. 台北市长奖、各类组之金银铜奖、特别奖、社会设计奖、应用精进奖、通用设计奖及评审团推荐奖皆颁发奖座及奖状，最佳人气奖、厂商赞助奖及优选则颁发奖状乙式。
2. 各奖项得经决选评审会议视参赛作品水平议定「从缺」或「调整」，亦得由决选评审会议决议更动奖励与奖项名称。
3. 主办单位及赞助单位保有调整厂商赞助奖奖项数量之权利。
4. 所有得奖者将公布于专属网站上，以提供厂商进行设计合作案之相关洽询。

(二) 特殊奖项说明

1. 台北市长奖：以台北市为设计服务目标，就城市发展、市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等层面，提出对用户最具影响力，让城市永续性进步的设计创意提案，呈现方式不限纯概念规划或实际已经执行之方案。
注：本奖项就上述定义从所有参与决选的作品中进行评选。
2. 社会设计奖：以创造公众利益为前提，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，利用设计思考来发掘社会亟待改善的议题，以设计方法为核心，解决人民、社会或城市必须面对的问题，并发挥设计的影响力。
3. 应用精进奖：作品能突破旧有框架，利用创新材料、简化工序、强化应用性的精进来创造商品化的价值，进而改善生活。
4. 通用设计奖：设计作品必须能让大众通用化使用，除了考虑不同年龄层、身障者和其他弱势使用族群，也顾及一般人的使用情况及需求所设计的产品或环境；以共融之精神，在合理范围内能让更多人使用或获得，而不须特别调整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(一) 本设计活动有关参赛报名、获奖之展览及专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费用。

(二) 所有参赛者，无论身分（学生，专业设计师或社会人士），皆需遵守本竞赛所有条文规定，并平等享有获得奖项/奖金的权利。

(三) 关于参赛者

1. 参赛作品之知识产权属参赛者所有。
2. 参赛者须配合提供其创作之详细图文资料，作为日后报导与展示之用。
3. 在正式参赛前，若作品有在公开场合展出的可能，参赛者须自行确认并保护其作品之知识产权。
4. 获得台北市长奖、各类别金、银、铜奖、社会设计奖、应用精进奖、通用设计奖项之作品，所缴交之模型（或实物）所有权移转台北市政府。
5. 本竞赛协助国内得奖作品申请中华民国之知识产权服务。
6. 所有的作品皆为参赛者的自主监督下完成。
7. 参赛者同意遵守由主办单位决定的比赛规则，并接受评审团的决定是最终决定，同时没有其它关系人介入评选过程。
8. 参赛者需为相关的审查和展览，提供一切合理的信息和实际生产的样品（如果需要）。
9. 参赛者充分了解主办与执行单位对于归还作品等相关规定。
10. 参赛者充分了解有关比赛所提供的信息是正确且完整的，参赛者所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，将按照主办单位的隐私政策进行使用
11. 参赛者充分了解他们的报名数据，图像和与任何宣传素材，可以由主办单位在竞赛中规划的项目中（如各种宣传、巡回展览、出版或委托出版等）使用。
12. 参赛者在报名与提交作品时，充分了解竞赛简章的所有内容。
13. 最佳人气奖票选活动，相关注意事项将另行公布于官网上。
14. 请自行负责寄件作品运费和缴纳通关时所产生之所有费用。为避免进入台湾海关时间较长，影响作

品到达时间，参赛者于寄件时勿将作品价值填写超过 50 美元。

15. 参赛者请按照要求规格提供设计作品；并请详阅竞赛简章，同意遵守简章及细则所有之规定。
16. 为避免运送过程中损坏，参加决选之模型及作品请自行将作品包装保护，若因包装保护不当造成运送过程中损坏，主办与执行单位恕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17. 参与决选之作品(除台北市长奖、社会设计奖、应用精进奖、通用设计奖、各类别金、银、铜奖获奖作品将不返还参赛模型及作品)，于竞赛年度相关活动完成(约 12 月)后将安排模型及作品返还作业，提供寄回与现场领取两种方式，确切时间与地点将另行公告。
18. 请务必选用可重复拆装之运输包装材料及保护作品之支撑结构，在安排参赛模型及作品寄回与开放现场领取的过程中出现损坏情形，主办与执行单位恕不承担相关责任。主办与执行单位仅负责一次返还寄送费用，如因参赛者国家海关、寄送未收、提供错误地址之非主办与执行单位造成之退件因素，再次寄送相关费用将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19. 为方便国际评审进行甄选作业，每件参赛作品需填写英文的作品说明，供评审委员参考。
20. 作者需于报名时同意「知识产权声明书」，声明设计作品未侵犯他人之知识产权。
21. 参赛者数据将提供北市府做为推广及辅导设计产业使用。

(四) 关于得奖者

1. 获奖名单以评审委员最后决定为最终决定，执行单位将于评审后 15 日内通知各获奖者。
2. 各奖项得经决选评审会议视参赛作品水平议定「从缺」或「调整」，亦得由决选评审会议决议更动奖励与奖项名称。
3. 得奖者之奖金或奖品金额在新台币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皆须依中华民国税法规定扣所得税(外国国籍者扣 20%，中华民国国籍者扣 10%)。并缴交千分之四的印花税。台北市政府将于获奖名单公告后 2-3 个月办理奖金汇款作业。
4. 主办单位将处理相关外汇作业，得奖者须提供正确之帐户信息，以利所有的奖金款项能顺利汇出。
5. 竞赛奖金不包含取得设计师的作品知识产权。
6. 所有得奖者将公布于专属网站上，以提供厂商进行设计合作案之相关洽询。
7. 主办单位将不会对得奖作品进行再制的行为。
8. 主办单位将不负责得奖作品的商业开发规划，故不提供任何开发费用。
9. 获台北市长奖、各类别获金、银、铜奖、社会设计奖、应用精进奖、通用设计奖之得奖者若为非主办国之参赛者或团体，由主办单位邀请并提供参赛者或团体代表 1 人出席颁奖典礼之机票、食宿及接待费；各类别依金、银、铜奖顺序邀约，总计至多 6 名。
10. 主办单位保留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的权利，且不涉及商业用途下，于获奖名单公告一年内，可应用作各种宣传、巡回展览、出版或委托出版，本（2019）年度预计举办一场公开展览，发行一本成果专刊与其他平面与电子媒体宣传计划，不另支付费用。

(五) 凡获奖作品主办单位将另通知提供档案及相关数据作为展出、编录专辑使用，另配合国际竞赛认证规格，依其规定提供必要档案数据及实物。

(六) 主办单位仅针对得奖作品进行宣传活动，任何未入围作品，将不会被使用或是公开。

(七) 资格取消

1. 报名缴交作品裱板档案不得标示创作者姓名、公司名称或其他影响评选公正性之代号，违者取消入围资格。
2. 入围或得奖作品经人检举或告发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创作完成之作品，且有具体事证者，执行单位得取消其入围及得奖资格并追回已颁发之奖金、奖品、奖座及奖状。
3. 未能在决选缴件截止日前完成决选模型、光盘和电子文件缴件者，视同放弃进入决选资格。

4. 入围或得奖作品经人检举或告发为非自行创作或冒用他人作品，且有具体事证者，执行单位得取消其入围及得奖资格并追回已颁发之奖金、奖品、奖座及奖状。
5. 入围或得奖作品经人检举涉及抄袭或违反著作权等相关法令，经法院判决确定者，或经决选评审审议有明显事实者，执行单位得取消其入围及获奖资格并追回已颁发之奖金、奖品、奖座及奖状。
6. 评审委员之个人、亲友及所属公司之设计作品不得参与设计竞赛。且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参赛者任何协助与咨询。
7. 参赛者之个人、亲友、及所属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评审过程，并提供参赛者任何协助或咨询者，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八)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，执行单位得随时修正，并公布于官网。

十一、 联络方式

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「2019 台北设计奖工作小组」

联络人：吴小姐/吴先生

电话：+886-2-2698-2989 分机 3064/2642

电子信箱：taipeidesignaward@gmail.com / 3064@cpc.org.tw / 2642@cpc.org.tw

传真：+886-2-2698-9335

地址：新北市 221 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79 号 2 楼

※ 台北设计奖网站：<http://www.taipedaward.taipei/>

※ 加入 TIDA 粉丝团掌握最新资讯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DA.org.tw/>